

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指挥部文件

鄂岸林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2019年重点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指挥部：

根据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《关于全面做好全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2018年度总结交账及2019年工作谋划的通知》和《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指挥部制定了《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2019年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经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指挥部

2019年1月11日

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2019 年重点工作清单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<p>【总体任务】 在长江干流沿线 40 个县（市、区）大力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，2019 年完成长江两岸营造林任务 37.4 万亩，其中人工造林 24.15 万亩，森林质量提升 13.25 万亩。</p>	1.编制作业设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作业设计，将造林绿化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	长江干流沿线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
		2.开展植树造林。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组织开展整地、种苗准备、植树造林，5 月底前完成全年人工造林任务。	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5 月 31 日前
		3.补植补造、森林抚育和自查、核查。2019 年 6 月-7 月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自查，各市（州）进行核查，同时对苗木缺损的地段进行补植补造。4-8 月开展森林质量提升（含森林抚育）。	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8 月 31 日前
		4.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验收。2019 年 10 月前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进行省级检查验收，并通报验收结果。经验收合格的造林面积作为安排林业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。	省林业局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
		5.开展生产调度，通报工作进展，确保按期完成造林任务。	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
		6.抓好 2020 年造林准备工作。包括作业设计、造林整地、种苗准备等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	长江干流沿线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

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2019 年重点工作清单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2	【分项任务 1】 加快护堤护岸林建设，完成造林面积 12.7 万亩。	1.有堤防地段，长江干堤临水侧护堤地范围内，以发挥防浪防洪护岸功能为主，选择耐水湿、浅根系乡土树种，营造防浪林带，稳固防洪堤防。	省水利厅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
		2.有堤防地段，临水侧护堤地范围以外的可绿化用地要加强造林绿化；滩地、洲滩民垸等应合理栽植耐水湿、净化水质、抑螺防病的草类植物进行复绿。	省林业局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
		3.有堤防地段，背水侧护堤地范围内全部造林，健全护堤林带，防止风蚀对堤防工程的危害。	省水利厅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
		4.有堤防地段，在背水侧护堤地外通过土地流转、租用等方式在适宜造林地段建设防护林带，扩大生态廊道空间，林带具体宽度由各地根据情况确定。	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
		5.无堤防地段，长江两岸第一山脊线以内区域，结合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、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、天然林保护、精准灭荒、石漠化治理等重点工程，营造防护林。两岸第一山脊线不明显的地段，结合当地地形地貌，确定防护林带宽度，原则上不少于 30 米。	省林业局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

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2019 年重点工作清单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3	【分项任务 2】 全面实施岸线复绿， 完成造林面积 5.1 万 亩。	1.非法码头，采石塘口、船厂、废弃厂矿和堆积地等侵占的岸线，要因地制宜整治滩岸，选择抗逆性好、具有固氮作用的深根性乡土树种，进行乔、灌、草多层次栽植复绿，同时加强合法码头、口岸、港口等绿化工作，形成与岸线防护林带融为一体的自然景观。	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， 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
		2.对于库区消落带，要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，合理确定绿化范围，筛选耐旱、耐淹、抗冲刷且能固土的植物，沿湿度梯度方向草—灌—乔阶梯状配置近自然植物群落进行修复。	省水利厅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	
4	【分项任务 3】 着力推进沿线城镇 村庄道路绿化美化， 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6.34 万亩。	1.大力推进农田林网建设，造林绿化面积 0.99 万亩。	省农业农村厅、 省林业局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	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
		2.大力推进长江沿岸城镇和乡村绿化，造林绿化面积 2.26 万亩。	省林业局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	
		3.加快沿线公路、铁路两侧造林绿化，造林绿化面积 3.09 万亩。	省林业局	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	
5	【分项任务 4】 科学推进森林质量 提升，完成提升面积 13.25 万亩。	坚持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相结合，采取更新改造、补植补造、森林抚育等措施，对长江两岸沿线林分稳定性失调、林木生长发育迟滞、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、景观破坏严重的防护林，选择没有共性病虫害树种，实施退化林分修复。	省水利厅、省林业 局	省水利厅（长江干堤护堤地范围 内），长江干流沿线市（州）、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长江干 堤护堤地范围外）	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

备注：各分项任务造林面积推进进度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，但总任务进度必须按时间节点完成

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印发
